



核心报道

反腐风暴

公款旅游,违规接受宴请,大操大办婚庆喜事……昨天,南京市纪委通报了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20名党员干部被“点名道姓”通报。

值得注意的是,通报中直接点名道姓,不再用“某某某”代替,违规违纪干部的职务、身份、姓名一目了然,这让不少网友点赞,直呼“过瘾”。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是南京市纪委首次点名道姓集中通报,今后,违规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有望常态化。据悉,截至目前,南京已查出“四风”问题42件,72人受处理。

通讯员 吴德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这项通报也是点名道姓

## 去年江苏1646人涉嫌贪腐被查处 厅处级干部有107名

昨天,江苏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通报,刚刚过去的2013年,江苏检察机关查处了一大批贪污贿赂案件,大案率达到99.4%。

通讯员 沈检轩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江苏省检察院通报

去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1393件1646人,厅级干部5人,处级干部102人;100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181件;

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367件509人

共立案侦查行贿犯罪289人

查办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职务犯罪1400件1709人

宽严相济执法——批捕严重暴力犯罪6500余人;对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准逮捕5500余人;对2400余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依法封存

### 典型案例

盱眙原县委副书记安立波“捞”50余万,获刑7年

不少读者可能还记得,去年5月,现代快报曾报道,盱眙县委原常委、副书记、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安立波因贪腐被调查,其和多个房地产老板之间的权钱交易令人震惊。昨天,安立波案赫然出现在江苏省检察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查明,2004年9月至2013年2月,安立波先后收受贿赂共计50.4万元。去年11月7日,安立波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赃款予以追缴。

南京一审计局长受贿56.5万,获刑10年

梅松海,原任南京市审计局直属审计二局局长。检察机关查明,自2006年下半年至2012年8月,他在担任南京市审计局直属审计二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56.5万元。去年6月8日,梅松海被判决犯有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万元;赃款予以追缴。

溧阳“土地爷”钱和金,栽倒在“钱”和“金”上

钱和金,原任江苏中华曙猿地质遗迹管理保护处主任、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检察机关查明,自2003年至2013年间,钱和金收受贿赂共计271.8万元。去年1月23日,常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其立案侦查,挖出这一领域的贪污贿赂案件13件13人,累计挽回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去年11月29日,钱和金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5万元;赃款予以追缴。

副调研员贪贿240多万,牵出11人窝案

陈汉林,原任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检察机关查明,他多次索取和收受贿赂168.9万元,并贪污公款73.5万余元。去年4月26日,徐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陈汉林立案侦查,并由此案深挖窝串案11件11人。同年7月26日,陈汉林被法院以贪污、受贿两罪并罚,判刑12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赃款予以追缴。

### 相关新闻

如皋市委原常委黄建龙受贿158万,获刑9年

快报讯(记者 陈莹 通讯员 顾建兵)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如皋市委原常委、如城镇原党委书记黄建龙受贿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黄建龙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建龙于2004年至2013年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款物合计达158万元。

# 南京首次“点名”通报 9起“四风”典型问题

查出42件,处理72人,20人被“点名道姓”  
市纪委: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 9起“四风”典型问题 公款旅游占三分之一

### 明查暗访

174个暗访组  
“拉网式”督查1732次

南京市纪委介绍,2013年以来,全市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十一个一律”精神,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与此同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组建了174个作风建设常态暗访组,共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开展监督检查1732次,对“四风”问题形成高压威慑态势。”市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介绍,监督检查还邀请新闻媒体观察员、“两员”(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钟山清风”微博廉政观察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参加。

### 从严查处

查出“四风”问题42件  
72人受处理

通过督查,先后查处违反作风建设各项规定问题42件,其中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8件,公款旅游问题6件,违规接受宴请问题4件,违规兼职取酬问题1件,大操大办婚庆喜事问题2件,违反工作纪律问题1件,共72名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和组织处理。

从督查,彰显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据统计,2013年,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礼金礼券和存入“510”廉政账户金额1732.20万元,廉政自律意识比以前明显增强了。

“春节将近,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市委‘十一个一律’、会所整治‘五个一律’等一系列作风建设的刚性规定,坚决刹住公款购送节礼、公款大吃大喝和收送礼金礼券等不正之风。”市纪委负责人强调。

### 再敲警钟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者  
快查快办,决不手软

在昨天公开的通报中,市纪委要求各级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带头反对“四风”,把作风建设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日常性检查与阶段性抽查结合起来,坚决遏制各种“节日病”和顶风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快办、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对发现违纪问题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以及教育管理不到位、造成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规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市纪委负责人特别指出。

1

市人防协会组织区人防办人员公款旅游

2013年8月下旬,市人防协会以考察应急管理计划为名,组织南京8个区人防办人员共计14人赴新疆公款旅游。市人防办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市人防协会副会长高永松通报批评、直接带队考察的调研员周苏东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参与此次考察的全体人员退缴全部活动费用。

2

浦口区环保局组织局中层以上干部赴厦门开务虚会

2013年1月4日,浦口区环保局组织中层以上14名干部赴厦门召开务虚会。其间给参会人员发放“慰问金”,同时接受某公司安排的宴请和景点游览。浦口区纪委监察局给予浦口区环保局局长吴久富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责令参与人员退出发放的“慰问金”及机票、住宿、游览等全部费用。

3

高淳区部分党政干部接受酒企免费旅游

2013年11月15日至16日,高淳区部分党政干部接受酒企提供的免费旅游。高淳区委对涉及的13名公职人员分别依纪给予相应处理:给予区工商局副局长时英范、区国资委副主任王继虎、区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孙宪明、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徐国良等4人警告处分;给予孙宪明调离纪检监察岗位的处理;给予涉及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诫勉谈话;责令涉及的公职人员退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活动费用。

4

建邺区妇幼保健所组织公款旅游及发放购物卡

2013年1月,建邺区妇幼保健所以工会名义组织部分职工用公款外出旅游。同年1月21日,该所召开妇幼工作会议,给参会人员发放购物卡。建邺区纪委给予建邺区妇幼保健所所长祝倩、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朱迪党内警告处分,责令旅游参与人员退出旅游费,追回旅游预付款;参会人员退出所收购物卡。

5

栖霞区水利局综合科科长何春林、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简工作期间上网玩游戏

2013年2月21日,栖霞区水利局综合科科长何春林、水政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简在上班工作期间用办公电脑上网玩扑克牌游戏。栖霞区监察局分别给予何春林、王简行政记过处分。

6

六合区国土局地籍科科长杨丛华违规公车私用

2013年3月24日,六合区国土局地籍科科长杨丛华私自驾驶单位公车进行扫墓。六合区国土局给予杨丛华免职、作出检查、补缴用车费用的处理。

7

江宁区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科长俞强林借儿子婚宴收受服务对象礼金

2013年9月21日,江宁区物价局价格管理科科长俞强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其子婚礼,收受服务对象礼金。江宁区纪委给予俞强林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违纪礼金。

8

溧水区东屏镇长乐村党总支书记卢枝宝动用集体资金购买白酒

2012年12月,溧水区东屏镇长乐村党总支书记卢枝宝动用集体资金分七次购买5700元白酒用于村民小组会议、招商引资等在村食堂的消费。溧水区纪委给予卢枝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村党总支书记职务。

9

市公安局交管局七大队民警陈澄、王轶凡等人接受宴请

2013年2月6日,市公安局交管局七大队陈澄、王轶凡、苏凯、仇振、季育奇、邱翔等民警接受辖区内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市公安局交管局分别给予陈澄、王轶凡、苏凯、仇振、季育奇、邱翔行政记过处分。